河南省教育厅

教高〔2016〕355号

河 南 省 教 育 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6号），强化高校实验室安全意识，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，查找堵塞实验室安全漏洞，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，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安全意识,充分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

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对高校顺利开展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至关重要。各高校要切实提高认识,深刻汲取安全事故教训,充分认清实验室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,坚决克服侥幸心理、厌战情绪、麻痹松懈思想,把实验室安全放在重要位置,切实增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确保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强化安全措施,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

切实抓好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教育广大师生树立安全意识、掌握安全知识、养成安全习惯。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，认真贯彻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大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投入,建立实验室安全防护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，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,配全配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置装备器械。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程监管力度。加强对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作业规范和规定执行领、用、存、取及运输与封存。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61号)和《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(DB41/T688—2011)》,明确消防安全责任,完善消防安全措施。加强实验室环境保护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不断强化环保意识，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与合理处置。

三、健全体制机制,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

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责任,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严格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构建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职能部门、岗位负责人各司其职、责权分明、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形成实验室安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健全安全信息网络, 建立重大事故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，对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和安全隐患要随时报告,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严格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, 对不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导致严重后果、酿成重大事端的,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和追究责任。

四、加强督促检查，把高校实验室安全落小落细落实

实验室安全要坚持常抓不懈，我厅将建立督查机制，对各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、检查，检查或抽查安全不达标的实验室及其所在院（系）不得申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虚拟仿真教学中心）等其他省级实践教学项目。各高校要按照“全面、严格、认真、实际”的要求，定期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

请各高校按照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6年5月12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

附 件